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2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高建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葉寶貞以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17日中午12時起至111年11月17日中午12時止（下稱系爭保險契約）。葉寶貞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甲車交由訴外人即其配偶郭坤榮駕駛，郭坤榮於111年8月16日下午2時7分許，將甲車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方之車道旁（下稱系爭地點，車首朝北）。訴外人謝俊義則將其所有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停放在系爭地點對向車道（車首朝南）。詎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丙車）沿中庸街由南往北直行至系爭地點，逆向駛入來車道，逕以車首碰撞乙車，使乙車車尾碰撞甲車之左後車角，甲車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件），

01 需費新臺幣（下同）84,580元始能修復（經折舊後之修繕費
02 為42,205元），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
03 圍內，自得代葉寶貞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
04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05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
14 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6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7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18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
19 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
20 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1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2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3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24 五、經查：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丙車逆向駛入來車道肇致系爭事件，係有
26 過失，且致甲車受損等情，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三民第一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
28 表、現場圖、車禍現場照片及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
29 （見本院卷第45至75頁），堪信實在。

30 (二)甲車於102年11月出廠，事發時之車齡為8年9個月，有行照
3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而修復甲車車損須支出零件

01 費50,850元及工資33,730元，合計84,580元，有估價單、維
02 修明細表、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0、27頁），其
03 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本院參
04 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20%（即 $1 \div 5 = 20\%$ ），及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
07 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
08 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
09 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10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
11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2 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8,47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13 \div [耐用年數+1] = $50,850 \div [5+1] = 8,47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
14 74,15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
15 $[50,850 - 8,475] \times 20\% \times [8 + 9/12] = 74,156.25$ ，元以下四捨五
16 入），可見原告支出新品零件費50,85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已
17 低於殘價（計算式： $[50,850 - 74,156] < 8,475$ ），應按殘價
18 8,475元計算事發時之舊品價額為適當。從而，甲車回復原
19 狀所需必要費用為零件費8,475元，加計工資33,730元，合
20 計42,205元，堪認葉寶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額為42,205
21 元。

22 (三)又原告主張葉寶貞以甲車向伊投保丙式汽車車體損失險之事
23 實，有保單、自用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為憑（見本院
24 卷第105、107頁），堪認原告與葉寶貞間有系爭保險契約存
25 在。而原告就甲車車損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84,580
26 元，有賠付資料查詢明細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
27 117、27頁），而葉寶貞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僅42,205元，
28 已如前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在其給付範圍內，代
29 位葉寶貞向被告請求賠償42,20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25
30 頁），未逾葉寶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範圍，其請求係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205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0月27日起（按本件起訴狀繕本經向被
04 告寄存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有本院卷第91頁送達
05 證書在卷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8 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12 之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 記 官 許弘杰